附件2

线上笔试考试规则

一、考试纪律

为保证考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本次考试全程录屏、人工远程监考以及考后监控记录核查等方式对考试过程进行全面监控。考生应承诺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并知悉以下行为将会被认定为违反考试纪律，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进行处罚，包括终止考试、取消成绩等。

1. 伪造资料、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考试的行为；
2. 作答空间内出现除考生外的无关人员、或通过他人协助进行作答的情况；
3. 考试过程中佩戴口罩、墨镜、帽子，或用其它方式遮挡面部，遮挡、关闭监控摄像头，或离座、故意偏离摄像范围等逃避监考的行为；
4. 考试全程考生需确保耳部轮廓清晰可见，不允许使用耳机，包括头戴式耳机、入耳式耳机、耳麦等各类接听设备；
5. 考试期间翻看书籍、资料或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作弊的行为；
6. 抄录、传播试题内容，或通过图片、视频记录考试过程的行为；
7. 考试过程中有与考试无关的行为，包括吃东西、躺卧、自行离席休息等；
8. 除以上列举的、任何疑似违反考试公平性的行为，都可能致使考试无效。

二、系统监控要求

为保证识别效率，在考试时，考生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登录笔试系统直至在线笔试结束的全过程，都属于监考的范围，考生应全程遵守考试纪律；
2. 注意仪容干净整洁，不要佩戴口罩、墨镜、帽子、夸张的眼镜等饰品，以免形象与报名照差异过大，被系统判定为有替考嫌疑；
3. 笔试背景需保持整洁，桌面需保持洁净、平整，只能摆放考试设备、键盘、鼠标、空白草稿纸（一张A4纸）以及黑色签字笔（一至两支）。除上述物品外，答题桌面上不允许摆放其他任何东西。
4. 考生应保持正面面对摄像头就坐，头部到桌面的草稿纸应始终完整地处于摄像头监控画面中。避免出现半幅正脸、侧脸等影响监控质量的情况；
5. 不能用手或其他物品遮挡面部；
6. 考试区域需光线良好，保证考生正面形象能清晰识别，避免因考生面部背光或摄像头对着窗户等强光源导致识别失败；
7. 考试过程中，不要频繁、大幅度变换身体位置和姿势，不随意离座，避免因脱离监控范围被认定为违纪；
8. 线上笔试启用音频监控，笔试环境应为无其他人声音、无外界干扰的安静场所，避免因声音嘈杂被判定违纪。